

# 关于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WZ-03-21地块（惠州博罗华顺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）总平面方案（草案）的公示

惠州博罗华顺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、惠州博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报审的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WZ-03-21地块（惠州博罗华顺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）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石湾镇将军北路北侧地段（博产业园函〔2025〕136号）。,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66541平方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WZ-03-21地块（惠州博罗华顺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）项目

建设内容：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WZ-03-21地块（惠州博罗华顺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）总平面方案，主要内容为：该项目由26栋5层厂房、3栋10层厂房、1栋6层宿舍、1栋2层开闭所及垃圾房、1栋1层开闭所、1栋1层门卫、地下室、5G通信基站、地下消防水池及垃圾收集点组成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用地面积66541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6541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70896.64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169033.98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862.66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29920.13平方米，建筑系数44.96%，绿地率11.17%，容积率2.54。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为1408.85平方米（占用地面积的2.12%），其建筑面积为6927.29平方米（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4.05%）。机动车停车位576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35个。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）、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

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，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 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。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，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。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8日

